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裁罰基準
一	企業經營者未就其提供之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依下列違規次數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二	企業經營者未依本府公告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應投保之種類、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等事項投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依下列違規次數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三	企業經營者未將消費場所之消費者或其繼承人列為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依下列違規次數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四	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或未依符合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依下列違規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二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裁罰基準
	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五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未依定型化契約所定之審閱期間給予消費者先行審閱，或定型化契約未定審閱期間，其審閱期間少於十日者。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依下列違規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二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六	企業經營者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未提供消費者必要及正確之資訊，或有誤導或隱匿之行為。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經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經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依下列違規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二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七	企業經營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利用消費者輕率或無經驗而為商品或服務之促銷行為。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經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經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依下列方式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二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八	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未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告知消費者，或未告知消費者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退回商品或解除契約者。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經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經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依下列方式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二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備註	<p>一、一行為違反本自治條例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p> <p>二、一行為違反本自治條例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p>			